

“民告官”只能对簿公堂？

上海这家法院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提供了新方案

□见习记者 张旭凡 实习生 杨诗穰

老宅面临拆迁，签约后户主突然后悔；为了自建房，村民 14 年打了 200 多起官司……如果说居民之间的矛盾大多源于生活上的磕磕碰碰，那么老百姓与行政机关之间的矛盾往往因为彼此的立场不同而较难调和。

对于乡村地区来说，土地征收、宅基地等问题引发的行政纠纷尤为突出，下辖着 18 个乡镇的上海市崇明区就不可避免地面临这些问题。

一边是“民告官”中一肚子苦水的村民，一边是千头万绪无法面面俱到的政府机构，二者之间如何进行有效沟通？如何避免矛盾走上诉讼之路？上海崇明法院搭建了这样一座桥梁——在全市行政诉讼代理人非集中管辖法院率先成立了首家“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完善行政争议多元调处机制。记者近日走进崇明法院，探寻在“民告官”这条路上，调解可以发挥出怎样的魅力……

撤审判庭,设调处中心,用调解化解行政纠纷

2018年7月起,上海市基层法院行政案件实行了集中交叉管辖,崇明区的行政案件由浦东新区法院管辖,崇明法院不再设立行政审判庭。

“跨区域交叉管辖之后，管辖法院地缘优势显得不足，如何发挥属地法院的作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需要我们思考的问题。”上海崇明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陆静表示，为了能够更好地化解村民与行政机关之间的矛盾，缓解法院的办案压力，崇明法院在市高院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市法院率先成立了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

陆静是崇明法院原行政庭的庭长，集中管辖后担任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的负责人。她率领着3名退休法官担任调处委员，对崇明法院辖区范围内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以及涉及崇明区的行政诉讼案件开展诉前、诉中阶段的协调化解工作。

“在城镇化加速发展的当下，行政争议的发生往往与区域重点工作相关，涉及百姓的切身利益，关乎民生，处理不当容易产生负面影响。”陆静介绍。

当诉讼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方案，调解协商的魅力也逐步显现，而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发挥地缘优势，为老百姓和行政机关之间搭建了一个便捷、高效、专业的解决争议平台，成效显著。

“一张红证”引发的后遗症

作为上海“首家”成立的调处中心，崇明法院在摸索中逐步寻找方向。

“在成立之后，我们与浦东法院共同协商制定了相关的规则。浦东法院受理案件之后，流转到我们平台进行为期1—2个月的诉前调解，两法院联动开展工作。”陆静说。她还向记者讲述了一个由浦东法院委托调解的关于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行政争议案例。

2015年，陈家镇铁塔村的老陈一家面临房屋征收。然而，征收中心一直未履行交付安置房屋。为此，小陈起诉至浦东法院，要求办理安置房屋的交付手续并结算安置补偿款，同时赔偿相应损失。

“由于涉及宅基地的问题，农村的集体



调处中心与区司法局交流工作

邢露 摄

土地征收和市区的国有土地征收相比有一些不同。”陆静介绍道，“宅基地的背后往往是一整个家族，牵扯到百姓的根本利益。”

为何5年之久尚未交付？在接到委托后，陆静和调解员来到当地了解情况。原来，宅基地使用证上有老陈与儿子小陈两人的名字，按照“一证一户”的规定，征收中心应向他们交付两套安置房。“这种情况下本该先进行分户，分别提供证件再签约。但考虑到为了方便百姓，当时直接与二人分别签订了协议，在签约时分了户。”

儿子搬离后，老父亲突然舍不得这座住了一辈子的老宅，没有及时清退房屋。因为未按时完成交地任务，在同一张红证上的儿子也无法获得安置房，由此才引发了这场诉讼。

“虽然政府部门当年是出于好心，但的确是

的确是因为当初没有按照流程操作而带来了‘后遗症’。”陆静和调解员们一边和政府部门沟通，一边也积极做父子的思想工作，希望他们理解政府工作的难度，并让他们认识到确实是因为自身没有履约才会导致房屋未交付。经过多次沟通，小陈说服了父亲拆除房屋。最终，仅仅一个月，“交地、调解、签约、交房”就同步完成，小陈当场向调处中心递交了撤诉申请。

“简单一个案子的处理往往会产生牵一

发而动全身的影响。”陆静表示，现如今崇明作为世界级生态岛不断深化社会和生态环境的治理，在村民集中居住、集体土地征收等方面，调解往往发挥重要作用。

14年的心结在这里解开

除了与浦东法院合作外，崇明法院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积极与全市各级法院、区司法局、检察院等进行互动，形成化解争议的司法合力，化解一些疑难的复杂案件。

1999年12月，当时的崇明县政府批准了蔡坤（化名）的异地建房申请，2004年，蔡坤以原批准建房用地附近有高压铁塔、且在公路绿化带控制线内为由，要求变更建房位置。随后，蔡坤收到了县政府的同意批复，但在获得了建房许可证后，因该处地点并不能完全落实建房面积，也有农户反对他跨队建房，导致建房计划一直无法落实。他也想过翻建自己的旧房屋，但却发现邻居擅自移位建房，老宅基地房已无法翻建。

房子没有着落，蔡坤不断地上访、起诉、申请复议，前前后后围绕审批建房打了220多场官司，法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也做过多次协调，然而都没能让他满意。

这一次，上海二中院、浦东法院将蔡坤系列案件委托至调处中心。通过陆静团队的

交通肇事逃逸致他人死亡 被判故意伤害究竟冤不冤

□见习记者 刘家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的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近日,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知下面这个案例:刘某在倒车发生刮蹭事故后,不仅不及时停车处理,反而加速逃离现场,进而造成人员伤亡。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却因为刘某的逃逸而造成了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刘某自己也因故意伤害罪锒铛入狱,唏

嘘的同时必须要引起大众足够的重视和反省。

2020年1月11日，刘某在驾驶自己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倒车时，不小心撞到王某停放在路边的小轿车。事故发生后，刘某并未下车查看情况，而是为躲避赔偿责任，加速驾车逃离现场。

为阻止刘某逃离，王某小跑追赶刘某的三轮摩托车，并不断拍打、示停。面对紧追其后的王某，刘某仍未停车，反而继续加速逃离。在追车过程中，王某不幸被三轮车带倒，头部遭到碾压，当场死亡。但刘某仍未停车，在彻底摆脱王某纠缠后，刘某电话联系朋友郑某、何某，拜托他们二人帮自己去现场查看一下情况。

郑某何某到达现场后，发现王某已经死亡，意识到问题严重性的二人劝说刘某回到事发现场。随后，刘某返回现场，被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区分局交警大队警察挡获。

法庭上，面对检察机关对自己“故意伤害罪”的指控，刘某表示不认可，并提出自己的行为仅构成交通肇事罪，不构成交通肇事逃逸，也不构成逃避致人死亡。同时，自己主观上并没有伤害王某的故意，而且王某自身的追车行为也有一定过错。此外，自己返回现场的行为应被认定为自首。

对此,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对监控视频、鉴定意见及刘某的供述查证后认为,刘某在明知所驾车辆碰撞、碾压被害人时未停

车施救,反而继续加速逃离现场,致被害人被碾压头部当场死亡。刘某作为机动车驾驶员,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仍然加速逃离现场,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其行为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而被害人王某在紧急情况下拦车示停,不存在刑法意义上的过错。

在对到案经过、证人郑某的证言、被告人刘某的供述查证后，法院认定，刘某主动回到案发现场，到案后虽有辩解，但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可以认定为自首。

综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刘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